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9,922,9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2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3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39,922,991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59,884,486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496	孙伟杰
2	01*****843	王坤晓
3	00*****541	刘贞峰
4	01*****876	刘 东
5	01*****419	吴秀武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增股本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30,512,769	51.65%	165,256,384	495,769,153	51.65%
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15,255,479	2.38%	7,627,739	22,883,218	2.38%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27,613,912	4.32%	13,806,956	41,420,868	4.32%
04 高管锁定股	287,643,378	44.95%	143,821,689	431,465,067	44.95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09,410,222	48.35%	154,705,111	464,115,333	48.35%
三、股份总数	639,922,991	100.00%	319,961,495	959,884,486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959,884,486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收益为 1.03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程永峰、蒋达光

咨询电话：0535-6723532

传真电话：0535-6723172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9 日